**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责任**

来源: | 作者:pmo47c72d | 发布时间: 2016-08-23 | 144 次浏览 | 分享到: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一、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归纳起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可以分为如下三种情况：  
    （一）法律明确规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但用人单位强行解除劳动合同的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40条、第41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用人单位在法律规定的条件未满足时解除劳动合同的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协议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6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打算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却没能与劳动者达成一致，则协议解除的条件不存在。如果此时用人单位强行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利，防止用人单位滥用解除合同的权利，用人单位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如果用人单位在解除劳动合同时不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其行为同样构成《劳动合同法》第48条规定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因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同时用人单位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应当注意的是，如果用人单位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则用人单位无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劳动者本人即可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劳动合同法》第41条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用人单位需要集体裁员的，应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二、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按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了赔偿金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计算年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